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100182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18223-0-0.PDF）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112年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11年6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641號函辦理，並復111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443號函。
- 二、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1.06.10



1110065147